

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聯繫事項。 11.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C 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12.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經區長指示得開設「新北市石門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1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1.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新聞輿情監控與宣導。 5.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6.購置或招標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收容所物資、災害工程。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本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必要時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6.發布颱風警報後派員至本區港口及海岸警戒管制區域對進行勸導撤離作業。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必要時協助執行封橋、封路之任務。 2.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	1.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佈置事項。 2.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本區清潔隊隊長兼 組長 組員：本區清潔隊	1.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本區石門分駐所所 長兼組長 組員：本區石門分 駐所、老梅派出 所、乾華派出所	1.負責災區行政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 護大隊石門分隊隊 長兼組長 組員：消防局第六 救災救護大隊石門 分隊	1.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災情統計事項。 5.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石門衛生所主任兼 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療照顧事項。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第七客網中心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中華電信公司台北營運處第七客網中心	1.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金山巡修班主辦兼任組長 組員：台電金山巡修班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關指部機步一營營長兼任組長 組員：關指部機步一營、空軍戰管第六雷達中隊、海巡署第二一大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2.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3.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核電組	台電核能一廠廠長兼任組長 組員：台電核能一廠	1.核電廠發生異常時立即通報。 2.提供救災車輛及機具。 3.提供核災最新訊息。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